

23-28



171012050367

HJJC-JSJL-BG-01 C/2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JJC220318

委托单位: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复核、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，全文复制除外。
- 4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被测样品的被测项目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无法保存、工况波动较大和难以复现的采样样品，其检测结果仅证明样品被测项目实际情况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的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检测协议/合同或相关技术文件进行，检测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被测样品被测项目的实际情况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。
- 8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本公司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样品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、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。

本公司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10-85365687

E-mail: wxhjtc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214029

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 号新港大楼 4 楼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	地 址	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8 号
联 系 人	闫梦博	电 话	13771547801
采 样 人	王庆国、王佳、李杰、任飞	采样日期	2022. 03. 03、2022. 03. 05
检 测 人	赵涵	检测日期	2022. 03. 03 ~2022. 03. 06
工 况	——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本报告附表 2		
结 论	——		
备 注	——		
编 制: 马 妍 复 核: 王雨诺 审 核: 张凤英 签 发: 张 生 检测单位 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22. 3. 21			

1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/性状
有组织 废气	FQ2-17	B220303FQ-91~93	连续	完好
	FQ8-26	B220305FQ-04~06	连续	完好
以下空白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出 限	检测结果		
	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FQ2-17	03 月 03 日	排气筒高度		m	——	35		
		测点截面积		m ²	——	0.1590		
		测点温度		℃	——	96.4	97.3	97.1
		废气平均流速		m/s	——	3.7	3.7	3.9
		标干废气流量		m ³ /h	——	1550	1538	1616
		动压		Pa	——	10	10	11
		静压		KPa	——	-0.01	-0.01	-0.02
		含氧量		%	——	7.8	5.1	8.0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ND	ND	ND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/	/	/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20		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	/	/
		二氧化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3	8	12	9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11	13	12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50		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012	0.018	0.014
		氮氧化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	29	38	29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38	42	39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50		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045	0.058	0.047
烟气 黑度	林格曼黑度	——	——	≤1 级				
	参照标准				林格曼黑度 1 级	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本排放口颗粒物采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方法进行采样和检测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无需计算； 3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标准； 4、燃气锅炉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按基准氧含量 3.5%进行折算。							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出 限	检测结果		
	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FQ8-26	03 月 05 日	排气筒高度		m	——	35		
		测点截面积		m ²	——	0.2827		
		测点温度		℃	——	108.1	106.8	107.3
		废气平均流速		m/s	——	2.8	3.0	3.0
		标干废气流量		m ³ /h	——	2001	2118	2165
		动压		Pa	——	6	6	6
		静压		KPa	——	-0.01	-0.01	-0.01
		含氧量		%	——	6.9	6.3	6.4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ND	ND	ND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/	/	/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20		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	/	/
		二氧化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3	ND	4	8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/	5	10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50		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/	8.5×10 ⁻³	0.017
		氮氧化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	43	48	50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——	53	57	60
			参照标准	mg/m ³	——	150		
			排放速率	kg/h	——	0.086	0.10	0.11
		烟气 黑度	林格曼黑度	——	——	≤1 级		
参照标准				林格曼黑度 1 级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，本排放口颗粒物采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方法进行采样和检测； 2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无需计算； 3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标准； 4、燃气锅炉，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按基准氧含量 3.5%进行折算。							

附表 1: 本次检测的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EX125DZH	FX-A025	2022. 7. 1
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称量设备	NVN-800	FX-A026	2022. 6. 29
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012H	XC-A073	2022. 10. 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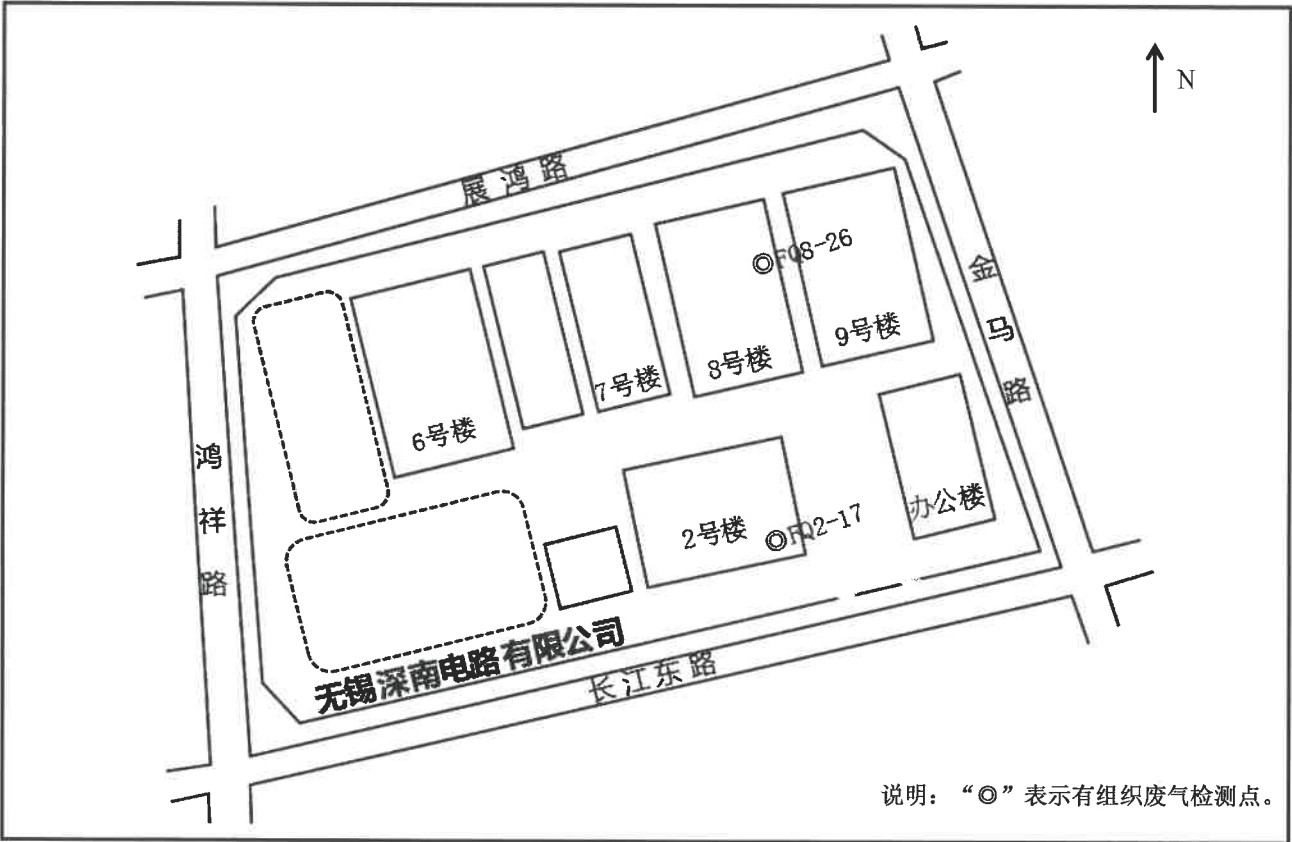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2: 本次检测的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
附表 3: 本次检测的参照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参照标准
有组织废气	FQ2-17、FQ8-26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-2014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